附件3

柘荣县生态环境保护特约监督员

聘任工作制度

1. 为及时了解社会各界环境诉求，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矛盾纠纷，及时反映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问题和不足，更好地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切实提高群众环境获得感、幸福感。
2. 特约监督员是从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中聘请的热爱环保事业，协助对全县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监督，如实反馈群众诉求和参与矛盾纠纷调解的特约聘任工作人员。
3. 特约监督员工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要求，主要围绕大气、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监督。
4. 特约监督员工作坚持经常性监督、集中监督、专业监督和定向监督相结合，发挥作用与本职工作相结合的工作原则。

第五条 特约监督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并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支持并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及管理、职业道德标准等方面的相关专业知识，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

(三)在人大、政协、民主党派中有一定的代表性和社会影响。

(四)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工作责任感,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五)身体健康，能够适应特约监督员工作，以退休人员为主，聘任时年龄不超过70岁。

(六)热心、关心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敢于同损害生态环境的行为作斗争。

第六条聘请程序:

(一)通过函询有关部门推荐符合聘请条件的人选或通过公告形式由符合条件的人员自荐报名。

(二)局办公室按照聘请条件从推荐人选和自荐报名人选中确定拟聘任人选并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

(三)局召开会议对拟聘请人选情况进行研究，确定聘请人员。

(四)向聘请人员颁发柘荣县生态环境特约监督员聘书和特约监督员工作证。

第七条 县生态环境特约监督员的聘期为二年，最多可以连聘二届，每届聘请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

特约监督员在任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或者无特殊情况连续一年不参加活动，不履行职责的,以及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特约监督员工作的，经我局研究决定，解除聘请关系。

特约监督员由于某种原因主动要求提前解聘，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我局批准后，书面通知特约监督员解除聘请关系。

第八条特约监督员的权利：

(一)有权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贯彻执行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进行咨询。

(二)有权向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中存在或可能存在的污染治理不到位的行为提出口头建议，并向我局反映。

(三)有权协助我局对突发环境应急事件进行调查。

(四)有权了解对所反映问题和提出建议的处理和落实情况。

(五)享有参加对企业的明查暗访、夜间巡查等相关监督活动的权利。

(六)享有知悉我局年度工作计划、行政性规定和措施的权利。

第九条特约监督员的义务:

(一)以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规和有关规定、纪律为依据开展监督活动。

(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反映问题,协助我局推进突出环境问题解决等工作。

(三)积极参加我局组织的特约监督员会议，以及调研、检查活动，全年累计不少于十天。

(四)经常倾听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呼声，定期或不定期将收集到的批评和建议向我局反映，并有义务将办理情况向群众反馈。

(五)积极向社会宣传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法令等规定。

(六)提供有借鉴意义的其他单位的先进经验，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献计献策。

(七)接受我局管理，遵守工作纪律，保守秘密。

(八)局组织召开的有关生态环境工作的汇报、交流经验、研究和改进工作等内容的会议，可视情况邀请特约监督员参加。

第十条 特约监督员的工作管理方式：

(一)特约监督员接受我局聘请，协助我局各股室、大队、监测站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

(二)局主要领导总负责特约监督员工作，由办公室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特约监督员日常工作。

(三)我局通过召开座谈会、通报会、研讨会等形式与特约监督员交流工作情况，通报、研讨工作问题等。

(四)做好工作布置和工作反馈等工作。执法大队对特约监督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汇总并呈报局务、局分党组会议议定。

(五)我局对特约监督员个人给予适当的交通补贴和通讯补贴，对于在监督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特约监督员给予奖励。